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平、公允、公正，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北京北

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何云 王敏 徐寿岩

2017 年 12 月 12 日